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3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购买北京富源致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源致远")所持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源生物")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824,901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根据合源生物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的50%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共包含两笔对价,即先按照合源生物C2轮融资后估值的50%(即:人民币12.5亿元)确定标的股权的第一笔初始价款,即:富源致远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7.77元的价格,确定标的股权转让的初始价款为3,750万元;后再按照合源生物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与C2轮融资后估值的差额,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增补价款,即第二笔价款【(合源生物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的每股价格-￥15.54)×50%×4,824,901】元,向富源致远增加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即将以自有资金3,750万元+增补价款的价格购买富源致远所持合源生物3%的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源生物14,491,568元注册资本。

●合源生物为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春梅、龚虹嘉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道功程")共同投资企业,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2次:①公司全资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与合源生物签署租赁和服务合同,费用合计2,523,447.73元;②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杉金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三年总租金10,906,200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1月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拥有的CD19 CAR-T及CD33 CAR-T细胞治疗技术及依托于该技术申请的相关专利的所有权作价5,800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合源生物,新增注册资本966.6667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在合源生物CAR-T专有技术的首个新药完成临床试验进入新药生产(新药上市申请)阶段后,公司享有以届时市场估值的50%,优先购买不超过富源致远所持合源生物股权的50%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02)

应合源生物搭建VIE架构实施境外重组上市所需,公司与富源致远于2021年10月28日签署了《关于中源协和购买权之特别协议书》,调整了上述关于中源协和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方式,约定在合源生物成功实现IPO之前,公司不行使标的股权的购买权。同时,如合源生物本次成功实现IPO,则原投资协议约定的购买权按上市规则要求转变为行使收益分配权;如合源生物本次未成功实现IPO,公司仍有权依照原投资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购买权。公司将在合源生物IPO成功,并且获得第一个新药上市批准之后,有权行使标的股权的收益分配权,届时富源致远将卖出标的股权并向公司分配出售收益。该事项经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33、2021-034)

现接合源生物通知,合源生物拟调整上市方案到境内科创板上市,根据境内科创板上市对股权审查的要求,经协商,拟在合源生物上市申报前,由中源协和购买富源致远所持合源生物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824,901元,同时双方拟签署附条件终止协议书,附条件终止于2021年10月28日签署的《关于中源协和购买权之特别协议书》。

根据C2轮股东协议中约定"各方同意,在CAR-T专有技术的首个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后按照本协议第17.4.2条的约定或者不论业务指标是否满足按照本协议第17.4.3条的约定,中源协和享有以届时市场估值的50%的价格优先购买不超过富源致远届时所持股权的50%的权利。",鉴于合源生物核心产品纳基奥仑赛注射液(暂定)(CNCT19细胞注射液)用于治疗成人复发或难治性B细胞型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新药上市申请(NDA)已获得CDE受理,经友好协商,公司拟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购买富源致远所持合源生物(目前持股比例为6.7152%)不超过50%的股权,交易价格根据合源生物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的 50%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共包含两笔对价,即先按照合源生物C2轮融资后估值的50%(即:人民币12.5亿元)确定标的股权的第一笔初始价款,即:富源致远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7.77元的价格,确定标的股权转让的初始价款为3,750万元;后再按照合源生物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与C2轮融资后估值的差额,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增补价款,即第二笔价款【(合源生物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的每股价格-￥15.54)×50%×4,824,901】元,向富源致远增加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即将以自有资金3,750万元+增补价款的价格购买富源致远所持合源生物3%的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源生物14,491,568元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与富源致远签署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富源致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关联关系

合源生物为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春梅、龚虹嘉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嘉道功程共同投资企业,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北京富源致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CH800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南路29号院8号楼12层1217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明

出资额:1089万元

经营范围:免疫细胞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实际控制人:王光明

富源致远成立于2018年5月30日,富源致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富源致远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

公司名称: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12500C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秘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春梅、龚虹嘉夫妇

除嘉道功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春梅、龚虹嘉夫妇控制的企业外,嘉道功程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嘉道功程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富源致远持有的合源生物3%的股权。

以上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登记的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富源致远将标的股权以协议约定方式质押给其他主体,但未办理质押登记,富源致远承诺协议签署后尽快签署质押解除协议,不影响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

公司名称: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D8BX5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三道8号5号楼

法定代表人:吕璐璐

注册资本:16083.004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8-06-29

合源生物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18.3439	15.0367%
2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97.1318	13.0394%
3	天津盛源吉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8172	9.5618%
4	北京富源致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6.7152%
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66.6667	6.0105%
6	北京盛源合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0002	4.8871%
7	天津盛源富华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961	3.9791%
8	广东佛山丹麓鹏源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6814	3.5857%
9	苏州道彤淳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9995	3.4695%
10	无锡道康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1899	2.7246%
11	嘉兴海松佳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4922	2.5896%
12	深圳鹏远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3799	2.3402%
13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3786	1.9920%
14	江苏逮泉中金国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3786	1.9920%
15	武汉嘉道芳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5697	1.9559%
16	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2308	3.5580%
17	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6558	1.5647%
18	广东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631	0.8628%
19	武汉瑞伏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877	1.4617%
20	天津天创白药海河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7132	1.3039%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奈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7132	1.3039%
22	天津天创齐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2271	1.1952%
23	深圳传家宝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	1.0363%
24	新余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6667	1.0363%
25	广东相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2849	0.9780%
26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707	0.8150%
27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514	0.7968%
28	广东新智造源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757	0.3984%
29	南京德联星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1136	0.5976%
30	众联(海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426	0.2608%
31	北京佳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1209	0.1624%
32	定慧(广州)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2272	1.1953%
33	北京元始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0757	0.3984%
34	拾壹同行(广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757	0.3984%
35	上海和洸同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514	0.7968%
	总计	16,083.0047	100.0000%

合源生物其他股东认可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享有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合源生物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779,961.88	386,755,247.94
负债总额	188,876,731.31	244,419,956.44
净资产	201,903,230.57	142,335,291.50
	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0,094,258.25	-159,567,939.06

2、合源生物最近12个月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31日,合源生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合源生物现有股东及/或现有股东的关联方,按照投前估值24.1亿元人民币,合计以1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640.757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C2轮增资")。同日,C2轮增资方与合源生物及股东签署C2轮交易文件,于6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

3、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在合源生物CAR-T专有技术的首个新药完成临床试验进入新药生产(新药上市申请) 阶段后,公司享有以届时市场估值的50%,优先购买不超过富源致远所持合源生物股权的50%的权利。因此,本次交易为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源生物14,491,568元注册资本。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在合源生物CAR-T专有技术的首个新药完成临床试验进入新药生产(新药上市申请)阶段后,公司享有以届时市场估值的50%,优先购买不超过富源致远所持合源生物股权的50%的权利。

本次交易为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鉴于合源生物核心产品纳基奥仑赛注射液(暂定)(CNCT19细胞注射液) 用于治疗成人复发或难治性B细胞型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新药上市申请(NDA)已获得CDE受理,因此,公司决定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交易价格根据合源生物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的50%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 Frost & Sullivan预测,2024年全球CAR-T产品市场将达到66亿美元 (2019-2021年复合年增长率55%) ,2030年将达到218亿美元 (2024-2030年复合年增长率22.1%);其中2021年国内CAR-T产品市场约人民币2亿元, 2030年将达到289亿元 (2022-2030年复合年增长率45%)。CAR-T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合源生物是一家专注于免疫细胞治疗等创新型药物研发和商业化的生物医药企业, 其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CAR-T产品纳基奥仑赛注射液(暂定)(CNCT19细胞注射液)先后获得NMPA三项新药临床试验许可, 其中用于治疗成人复发或难治性B细胞型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新药上市申请(NDA)于2022年12月获得CDE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2023年3月其IND获得FDA许可。另外2023年4月其双靶点CAR-T产品HY004细胞注射液的两项IND获NMPA默示许可。同时合源生物组织架构完整,技术研发团队实力雄厚,完整覆盖新药研发、生产、质控、申报注册、临床等全流程。因此投资者看好合源生物在CAR-T产品上的研发能力和实力。药物研发需投入资金巨大,合源生物已进行多轮融资引入社会资本,A轮增资投后估值为4.9亿元,B轮增资投后估值为10.76亿元, 最近一次C2轮增资后估值为25.1亿元,同时合源生物正在积极开展融资业务,做科创板上市前准备工作,最终以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进行定价。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合同主体:

甲方(出让方):北京富源致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源致远")

乙方(受让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协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合源生物【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824,901元)转让给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2、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2.1 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确定的全部转让对价,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1) 初始价款:参照目标公司C2轮融资后的估值的50%(即:人民币【12.5】亿元),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初始价款。即:出让方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7.77】元的价格,确定标的股权转让的初始价款为【￥3750】万元(大写: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2) 增补价款:参照目标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与C2轮融资后估值的差额,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增补价款。受让方按照增补价款,即:【(目标公司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的每股价格-￥15.54)×50%×4,824,901】元,向出让方增加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2本次转让完成后,出让方和受让方在目标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491,568
2.	北京富源致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5,099

4、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先决条件

4.1除受让方书面豁免某项先决条件,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

(1)出让方已解除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利负担协议,标的股权未设置质押登记等任何权利负担,满足工商变更登记要求;

(2)出让方的有权决策机构通过了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各项决议并向受让方提供了该等决议的复印件,且出让方签署交易文件的签字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3)受让方的董事会或有权决策机构通过了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各项决议,且受让方签署交易文件的签字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4)目标公司的股东会通过的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各项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并且受让方获得了该等决议、章程修正案的复印件,且目标公司签署交易文件的签字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5)本协议各方已经签署本协议且已经提供给受让方;

(6)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受让方认可的新的股东协议且已经提供给受让方;

(7)截至交割日,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均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误导性且不存在重大遗漏;

(8)出让方在所有实质方面遵守并实际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应在过渡期内或交割日时完成或遵守的各项约定、承诺和义务。

5、交割

5.1本协议第4.1条所述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由受让方予以书面豁免之日,为付款基准日。受让方应于付款基准日起,分三期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满足付款基准日起【10】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50%,即:人民币【187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2)目标公司办理完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后【10】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50%,即:人民币【187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3)目标公司股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0】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增补价款。

5.3在出让方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10】日内,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6过渡期

(1)出让方应确保集团公司于过渡期内在正常范围内开展的业务,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受让方另行书面同意外,应与集团公司一直以来从事的业务及经营保持一致。

(2)如果在交割日之前发生了任何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任何一方应在相关事件发生后的【10】日内,准确和完整地向其他方进行披露。为避免歧义,出让方对前述持续披露义务的履行不免除其因在本协议第6条下做出不实陈述和保证、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其在第6条下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而应承担的责任。

6、陈述与保证

6.3出让方向受让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出让方对标的股权享有全部及完整的权利、利益,标的股权对应的出资已完成实缴;如标的股权存在质押、任何权利负担、权利瑕疵或可能受制于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安排或义务、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出让方承诺尽快完成解除或清理,不影响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

(2)标的股权不存在现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或争议;出让方从未与任何其他实体签署过有关股权转让、股权代持或授权其他实体行使其股东权利的书面文件。

7、转让的变更

7.1鉴于"C2轮股东协议"设置第七条"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条款,存在因触发相关情形导致目标公司发生估值调整风险。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估值调整的,则受让方有权按照相应估值下调比例减少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届时,出让方有义务在收到受让方通知后三(3)日内返还相应的转股款。

7.2鉴于"C2轮股东协议"设置第八条"回购权"条款,存在因不满足相关约定导致触发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回购义务,且依照"C2轮股东协议"第8.11条约定,"各方确认,若富源致远按照A轮投资协议,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至中源协和,则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回购义务,由中源协和承担。中源协和承担回购义务的上限为届时中源协和受让富源致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任何原因导致中源协和承担回购义务的,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以受让方实际承担的义务为限返还相应的转股款,保证中源协和不因履行该等回购义务而承担任何损失。如受让方承担义务的方式为现金支付,则出让方应足额返还受让方相应的款项;如受让方承担义务的方式为股权支付,则出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该股权对应的转股价款,出让方应当于中源协和实际支付现金/股权之日的三(3)日内履行返还义务。

7.3出让方逾期返还本协议第7.1款、第7.2款约定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7.4为免疑义,除"C2轮股东协议"8.11条约定若富源致远按照A轮投资协议,将其所持合源生物股权转让至中源协和,则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回购义务由中源协和以其受让的标的股权价值(即: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初始价款)为限承担外,中源协和受让富源致远转让的标的股权,不因此承继富源致远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规定应由富源致远承担的任何义务。

17、生效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于本协议签署日生效的条款外, 本协议其他所有条款应于各方签署并经受让方董事会及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与本协议涉及的交易有关的交易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合源生物为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春梅、龚虹嘉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嘉道功程共同投资企业,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A 轮投资合源生物时与富源致远确定的定价方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源生物是一家专注于免疫细胞治疗等创新型药物研发和商业化的生物医药企业, 其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CAR-T产品纳基奥仑赛注射液(暂定)(CNCT19细胞注射液)先后获得NMPA三项新药临床试验许可, 其中用于治疗成人复发或难治性B细胞型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新药上市申请(NDA)于2022年12月获得CDE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2023年3月其IND获得FDA许可。另外2023年4月其双靶点CAR-T产品HY004细胞注射液的两项IND获NMPA默示许可, 适应症分别为治疗成人复发或难治性B细胞型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r/r B-ALL)和治疗复发或难治性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r/r NHL)。

根据 Frost & Sullivan预测,2024年全球CAR-T产品市场将达到66亿美元 (2019-2021年复合年增长率55%) ,2030年将达到218亿美元 (2024-2030年复合年增长率22.1%);其中2021年国内CAR-T产品市场约人民币2亿元, 2030年将达到289亿元 (2022-2030年复合年增长率45%)。CAR-T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合源生物正在申请新药上市的纳基奥仑赛注射液(暂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其在纳基奥仑赛注射液(暂定)的研发到申报过程中获得丰富的经验,为其多款管线产品后续研发、临床试验、上市申报提供有力支撑,加速推动更多优质细胞治疗产品进入临床阶段并早日上市,惠及更多患者;同时与公司及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保持紧密合作,强强联合有利于开拓血液病治疗市场;待合源生物新药上市获批后,一方面公司可以享有新药成果带来的收益,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推动公司成人细胞存储业务的协同发展;本次行使对合源生物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十一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龚虹嘉先生、吴珊女士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如下:

1、合源生物是一家专注于免疫细胞治疗等创新型药物研发和商业化的生物医药企业,CAR-T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其正在申请新药上市的纳基奥仑赛注射液(暂定)(CNCT19细胞注射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合源生物技术研发团队实力雄厚,并且已积累了研发到申报过程丰富的经验,待合源生物新药上市获批后,一方面公司可以享有新药成果带来的收益,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推动公司成人细胞存储业务的协同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为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交易价格根据合源生物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的50%确定。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风险分析

合源生物致力于CAR-T研发及申报,药品申报注册周期较长,预期投入较高,存在公司因新药未获注册或合源生物未成功上市而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合源生物定位为独立的新药申报平台,由生物技术领域具备融资及管理经验的社会资本以及职业经理人负责公司运营,虽有助于合源生物的快速发展,但因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不足以控制, 也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造成公司无法对合源生物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及时有效控制。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生效条件可能无法达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3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终止参股公司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购买权特别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概述

应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源生物)搭建VIE架构实施境外重组上市所需,公司与北京富源致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源致远")于2021年10月28日签署了《关于中源协和购买权之特别协议书》(以下称"《特别协议书》"),调整了公司对富源致远持有合源生物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方式,约定在合源生物成功实现IPO之前,公司不行使标的股权的购买权。同时,如合源生物本次成功实现IPO,则原投资协议约定的购买权按上市规则要求转变为行使收益分配权;如合源生物本次未成功实现IPO,公司仍有权依照原投资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购买权。公司将在合源生物IPO成功,并且获得第一个新药上市批准之后,有权行使标的股权的收益分配权,届时富源致远将卖出标的股权并向公司分配出售收益。该事项经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33、2021-034)

现接合源生物通知,合源生物拟调整上市方案到境内科创板上市,根据境内科创板上市对股权审查的要求,经协商,公司与富源致远拟签署《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富源致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依照原投资协议约定行使对富源致远持有合源生物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双方拟签署附条件终止协议书,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特别协议书》。但任何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发生解除、终止、其目的无法实现或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45日内未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特别协议书》自动恢复有效并须遵照执行,届时富源致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拒绝、妨碍公司继续依照《特别协议书》主张和行使其在《特别协议书》项下的权利;自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特别协议书》不可撤销地终止。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与富源致远签署了《北京富源致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源协和购买权之特别协议书〉之附条件终止协议》。

二、附条件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名称:

甲方:北京富源致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21年10月28日签署《关于中源协和购买权之特别协议书》(下称 "特别协议书")。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6,083.0047】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6.7152】%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80.0000】万元人民币。

3、现甲乙双方经重新磋商,拟签署《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富源致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及合源生物科技 (天津) 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 "《股权转让协议》"),由甲方将其持有的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3%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482.4901】万元人民币)(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终止"特别协议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特别协议书"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但任何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发生解除、终止、其目的无法实现或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45日内未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特别协议书"自动恢复有效并须遵照执行,届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拒绝、妨碍乙方继续依照"特别协议书"主张和行使其在"特别协议书"项下的权利;自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特别协议书"不可撤销地终止。

二、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甲乙双方在"特别协议书"项下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甲乙双方不再享有且不再承担基于"特别协议书"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一方自动放弃对其他方在"特别协议书"项下的任何追索权、求偿权(如有)。

三、甲乙双方就"特别协议书"的签署、履行、终止等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甲乙双方进一步承诺,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和积极履行一切必要行为,以促使本协议顺利履行。

四、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败诉方应负担胜诉方为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日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照原投资协议约定行使对富源致远持有合源生物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时附条件终止于2021年10月28日签署的《关于中源协和购买权之特别协议书》。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34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龚虹嘉先生、吴珊女士回避表决。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附条件终止参股公司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购买权特别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附条件终止参股公司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购买权特别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6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3年9月30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606,89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到期一次性解锁,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期为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3年9月30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并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于2023年5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20万元且不超过42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3%,增持金额为334.53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秀侠女士,副总 经理何武勇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杨红文先生,副总经理徐三能先生,副总经 理杨云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财务总监金昊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徐三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9%;金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何秀侠	董事、总经理	100-120
2	杨红文	董事、总工程师	40-50
3	徐三能	副总经理	40-50
4	何武勇	副总经理	40-50
5	杨 云	副总经理	30-50
6	金 彪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50
7	金 昊	财务总监	30-50
合计			320-420

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320万元,不超过42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3%,增持金额为334.5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万元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比例
何秀侠	董事、总经理	45,000	106.83	0.0068%	0.0068%
金 彪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	48.32	0.0030%	0.0030%
杨红文	董事、总工程师	17,400	42.15	0.0026%	0.0026%
何武勇	副总经理	20,000	47.86	0.0030%	0.0030%
金 昊	财务总监	17,500	42.00	0.0027%	0.0046%
杨 云	副总经理	14,600	34.95	0.0022%	0.0022%
徐三能	副总经理	5,300	12.42	0.0008%	0.0017%
	合计(注)	139,800	334.53	0.0211%	0.0239%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形成。

何秀侠、金彪、杨红文、何武勇、金昊、杨云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未来增持人员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56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股东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璞鑫")持有公司股份8,612,13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6.2462%。上述股份为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赛富璞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09,820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赛富璞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9月12日,赛富璞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757,165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额的1.992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12,134	6.2462%	IPO前取得:8,612,1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7,165	1.9928%	2023/3/13~2023/9/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4.00 - 48.00	117,146,227.57	未完成:2,752,655股	5,854,969	4.23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杨晓光先生和董事、总经理陶文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杨晓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因工作变动原因,陶文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

杨晓光先生和陶文胜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 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晓光先生和陶文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杨晓光先生和陶文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此对杨晓光先生和陶文胜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根据董事长项小龙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小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3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汪小文先生简历

汪小文,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安庆汽车运输总公司政治处团委副书记,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高界公路管理处财务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党总支委员、副处长,安徽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安徽省交控集团合安公路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处长兼安庆大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安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兼安庆大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财务共享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投资"),持有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9,5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本次股份质押后,国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4,77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国能投资的通知,获悉国能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国能投资	否	6,770,000	否	否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6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	0.76%	偿还有息债务和日常经营
合计	/	6,770,000	/	/	/	/	/	7.56%	0.76%	/

2、国能投资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能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国能投资	89,557,000	10.05%	38,000,000	44,770,000	49.99%	5.02%	0	0	0	0
合计	89,557,000	10.05%	38,000,000	44,770,000	49.99%	5.02%	0	0	0	0

注:国能投资无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

1、国能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股票价格触及或低于平仓线,国能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保证金或补充抵质押等措施予以应对。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3-053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慕尼黑工厂搬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实现KraussMaffei Technologies GmbH(德国克劳斯玛菲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重要子公司KraussMaffei Group GmbH即克劳斯玛菲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克劳斯玛菲")长远发展,优化德国产能布局,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慕尼黑工厂搬迁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实施克劳斯玛菲慕尼黑工厂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概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慕尼黑工厂搬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 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项目既定的搬迁工作已按期完成,帕尔斯多夫新工厂已经投入使用并正常运营。相应,克劳斯玛菲慕尼黑阿拉赫工厂将停止运营,相关的租赁协议于2024年1月到期后不再续约。

本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通过现代化和高效的生产基地和生产设施,可有效推动克劳斯玛菲整体升级,进一步优化公司欧洲地区业务及运营管理结构,从而集约欧洲地区资源,有效整合价值链,提高内部协同、创新能力和生产效率,保障克劳斯玛菲业务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在短期内亦增加了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流支出,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 040)中问题8关于海外搬迁项目的答复内容、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二节"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说明事项以及相关内容。

帕尔斯多夫新工厂投入运营后,与之相关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依然可能受到国际地缘政治、国际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产业政策、运营管理、供应链等因素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存在经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